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

94年6月8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3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民國104年7月24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096833號函實施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申請對象：

1. 就讀本校各類正式學制且具有學籍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之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延修生、暑期重修及補修、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60分以上（一年級新生除外）。

（二）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1. 應計列人口：

- （1）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2）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學生的配偶。
- （3）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
- （4）前三項計列人口，若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2. 應計列範圍：

- （1）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
- （2）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
- （3）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三）補助範圍：

1. 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該學年度實際繳

納的上述費用如低於本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2.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三、補助標準及補助金額：

第一級：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每人一學年得補助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

第二級：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低於新臺幣 40 萬元，每人一學年得補助新臺幣 2 萬 7,000 元整。

第三級：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40 萬元，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每人一學年得補助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

第四級：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低於新臺幣 60 萬元，每人一學年得補助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整。

第五級：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每人一學年得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

四、辦理方式：每學年乙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當年度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前學期成績單向本校各學制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資格符合者，直接於第二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五、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者，補助金核發方式：

(一) 未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

(二) 第二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的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三) 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四) 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校長核定事項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